

MI MING MART HOLDINGS LIMITED

彌明生活百貨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73



再創新高度

2021/22

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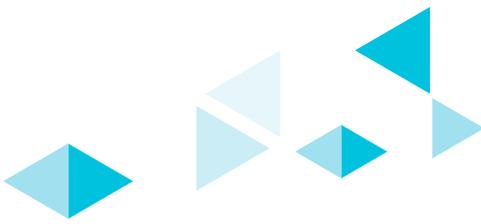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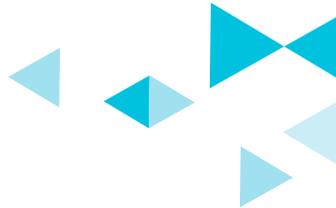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載有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彌生生活百貨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資料的詳情，本公司董事（「董事」）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報告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再創新高度



目錄

| | |
|--------------------|----|
| 公司資料 | 1 |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2 |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 3 |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4 |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8 |
|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 12 |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袁彌明女士 (主席兼行政總裁)

袁彌望女士

非執行董事

張肇漢先生

林雨陽先生

黃兆祺先生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思例女士

洪遠樺女士

曾詠儀女士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曾詠儀女士 (主席)

陳思例女士

洪遠樺女士

薪酬委員會

陳思例女士 (主席)

袁彌明女士

洪遠樺女士

提名委員會

袁彌明女士 (主席)

陳思例女士

洪遠樺女士

合規主任

袁彌望女士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邊寧頓街18號

廣旅集團大廈16樓

公司秘書

麥又焜先生

授權代表

袁彌明女士

袁彌望女士

法律顧問

崔曾律師事務所

香港灣仔

菲林明道8號

大同大廈

22樓2201-3室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1座35樓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54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恒生銀行

香港

德輔道中83號

CITIBANK N.A.

388 Greenwich Street

New York, NY 10013

U.S.A.

公司網址

www.mimingmart.com

股份代號

8473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零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有關資料載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 | |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 |
|-------------|---|------------------------|------------------------|
| 附註 |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收益 | 3 | 32,559 | 29,436 |
| 銷售成本 | | (11,394) | (10,080) |
| 毛利 | | 21,165 | 19,356 |
|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 | (802) | 1,929 |
| 銷售及分銷開支 | | (8,130) | (6,876) |
| 行政及經營開支 | | (7,819) | (8,358) |
|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 | (173) | (173) |
| 除稅前溢利 | 4 | 4,241 | 5,878 |
| 所得稅開支 | 5 | (807) | (1,264) |
|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3,434 | 4,614 |
| 每股盈利 | | | |
| — 基本 (港仙) | 6 | 0.31 | 0.41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 | 股本 千港元 | 股份溢價 千港元 | 合併儲備 千港元 | 保留溢利 千港元 | 總額 千港元 |
|-----------------------|-----------|-------------|-------------|-------------|-----------|
|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 11,200 | 75,127 | (37,316) | 76,067 | 125,078 |
|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4,614 | 4,614 |
|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 11,200 | 75,127 | (37,316) | 80,681 | 129,692 |
|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 11,200 | 75,127 | (37,316) | 103,204 | 152,215 |
|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3,434 | 3,434 |
|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 11,200 | 75,127 | (37,316) | 106,638 | 155,649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而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邊寧頓街18號廣旅集團大廈16樓。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乃主要於香港從事多品牌美容及健康產品零售。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載有GEM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惟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經由董事會批准刊發。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而編製。

除因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產生的會計政策變動外，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本集團已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以編製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 與Covid-19相關之租金減免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與Covid-19相關之租金減免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

於本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3. 收益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收益乃來自貨品銷售額及寄賣貨品佣金。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某一時間點確認的收益分析如下：

| |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 |
|---------------|------------------------|------------------------|
|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銷售貨品 | | |
| 零售店 | 28,694 | 26,227 |
| 網上商店 | 3,361 | 2,884 |
| 寄賣銷售 | 438 | 75 |
| 分銷商 | 23 | 135 |
| 小計 | 32,516 | 29,321 |
| 寄賣貨品佣金 | | |
| 零售店 | 43 | 57 |
| 網上商店 | - | 58 |
| 小計 | 43 | 115 |
| 總計 | 32,559 | 29,436 |

4. 除稅前溢利

| |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 |
|---|------------------------|------------------------|
|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除稅前溢利乃於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 | |
| 董事酬金 | 1,249 | 1,056 |
| 其他員工薪金及津貼 | 5,421 | 4,381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的供款) | 273 | 273 |
|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 6,943 | 5,710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1,089 | 1,021 |
| 使用權資產折舊 | 2,491 | 3,121 |
|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計入銷售成本) | 11,155 | 9,986 |
|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 312 | - |
| 利息收入 | (19) | (253) |
| 匯兌虧損/(收益) | 654 | (873) |
| 與籌備申請本公司股份由聯交所GEM轉往主板上市 (「轉板上市申請」)有關的法律及專業費用 | 604 | 2,576 |

5. 所得稅開支

| |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 |
|-------|------------------------|------------------------|
|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本期稅項： | | |
| 香港利得稅 | 807 | 1,264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其引入利得稅兩級制。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登憲報。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香港合資格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課稅年度的首2,000,000港元溢利將按8.25%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溢利將按16.5%徵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公司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劃一稅率徵稅。

利得稅兩級制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適用於本集團，而本集團僅一間附屬公司可選擇按利得稅兩級制徵稅，而有關選擇一經作出即不可撤回。

本公司董事認為，利得稅兩級制對本集團遞延稅務狀況造成的影響並不重大。

6.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下列數據計算：

| |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 |
|-------------------------|------------------------|------------------------|
|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盈利 | | |
|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 3,434 | 4,614 |

| |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 |
|-------------------------|-----------------|-----------------|
| |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
| 股份數目 | | |
|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計) | 1,120,000 | 1,120,000 |

由於有關期間概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有關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

7. 股息

於報告期結束後，董事會議決宣佈向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股東」)派付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1.8港仙，總額約為20,200,000港元(「特別股息」)。特別股息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五)或前後以現金方式派付。

本集團並無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建議、宣派或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無)。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股份0.6港仙，總額約為6,7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末期股息」)(二零二零年：無)。二零二一年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日(星期五)舉行的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派付。二零二一年末期股息(如獲股東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三)或前後派付。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集團為多品牌零售商，在香港以「MI MING MART」（「彌明生活百貨」）品牌經營十間零售店。本集團出售種類多樣的美容及健康產品，主要可分類為(i)護膚品；(ii)化妝品；及(iii)食品及保健產品。

本集團秉持著「擇善美麗」此一集團理念，致力挑選及提供我們認為所含成份不會影響或損害其顧客健康的產品。本集團將重心放在為關心成份及期望能改善健康的顧客服務及提供產品。

本集團主要在零售店出售產品，另有部分產品透過其網上商店www.mimingmart.com、由獨立第三方經營的其他電子商務平台、寄賣銷售及分銷商出售。本集團亦以寄賣形式作為部分供應商的承銷商，就此本集團可根據貨主產品的銷售額按貨主與本集團所議定的預定百分比收取寄賣貨品佣金。

董事相信本集團的成功乃歸因於「MI MING MART」（「彌明生活百貨」）的品牌形象，本集團的品牌著重提供由其高級管理團隊挑選的優質美容及健康產品，此加強顧客對本集團產品的信心，並令顧客對本集團的品牌建立忠誠度。本集團相信，其營銷策略、具規模的零售店網絡以及所提供的優質產品將會繼續加強其品牌形象及顧客基礎。

本集團的目標是透過擴大銷售網絡、豐富產品組合及拓展電商業務以提升競爭力，並維持在香港護膚品及化妝品多品牌專賣零售商市場中小型業務分部的領先地位。憑藉本集團對香港護膚品及化妝品市場以及保健產品市場的全面認識，董事相信本集團已為把握增長機會做好準備。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29,400,000港元增加約3,200,000港元至二零二一年同期的約32,600,000港元，增幅約為10.6%。董事相信，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i)透過其零售店銷售產品產生的銷售額增加約2,500,000港元，而此主要是由於其尖沙咀及沙田零售店於二零二零年底遷舖後錄得銷售額增加所致；(ii)透過其自營網上商店銷售產品產生的收益增加約500,000港元；及(iii)透過其承銷商銷售產品產生的銷售額增加約400,000港元所致。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已售存貨成本、佣金開支及進港船運、貨運及運送費用。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10,100,000港元增加約1,300,000港元至二零二一年同期的約11,400,000港元，增幅約為13.0%。除期內銷售成本隨銷售額增長而上升外，本集團亦錄得(i)佣金開支因本集團透過承銷商銷售產品產生的銷售額增加而有所上升；及(ii)若干新推出品牌產品銷售額增加，而有關產品的銷售成本較大部分現有獨家產品為高。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19,400,000港元增加約1,800,000港元至二零二一年同期的約21,200,000港元，增幅約為9.3%；而本集團於相關期間的毛利率則由約65.8%微跌至約65.0%。毛利率下跌主要是由於(i)佣金開支因本集團透過承銷商銷售產品產生的銷售額增加而有所上升；及(ii)若干新推出品牌產品的銷售額增加，而有關產品的銷售成本較大部分現有獨家產品為高。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虧損約8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在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確認匯兌虧損約700,000港元，而此基本上是因澳元兌港元貶值而換算本集團以澳元計值的銀行存款所致；而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同期則錄得收益約1,900,000港元，主要由於錄得匯兌收益及已收香港政府零售業資助計劃補貼分別約900,000港元及800,000港元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6,900,000港元增加約1,200,000港元至二零二一年同期的約8,100,000港元，升幅約為18.2%。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i)營銷開支上升約900,000港元；及(ii)銷售員工的員工成本增加約400,000港元，而此乃由於二零二零年同期有關銷售員工的部分員工成本因收到香港政府的保就業計劃相關補貼而被抵銷所致。

行政及經營開支

行政及經營開支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8,400,000港元輕微減少約600,000港元至二零二一年同期的約7,800,000港元，跌幅約為6.4%。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以下各項的淨影響所致：(i)就轉板上市申請而產生的非經常性法律及專業費用減少約2,000,000港元；(ii)行政員工薪金及津貼增加約6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二零二零年同期的部分相關員工成本因收到香港政府的保就業計劃補貼而被抵銷所致；(iii)董事酬金增加約200,000港元；及(iv)差旅開支增加約200,000港元。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與上一年度同期相比，租賃負債利息開支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保持相對穩定，金額約為200,000港元。

所得稅開支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約為1,300,000港元及800,000港元，相當於實際稅率分別約為21.5%及19.0%。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實際稅率較低，主要是由於在本期間就轉板上市申請而產生且不可作扣稅用途的非經常性法律及專業費用減少所致。

期內純利

由於上文所述，本集團的純利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4,6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3,400,000港元，跌幅為約1,200,000港元或約25.6%，而本集團純利率則於相關期間由約15.7%下跌至約10.5%。

撇除就轉板上市申請所產生的非經常性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已收香港政府於零售業資助計劃及保就業計劃項下的補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4,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5,600,000港元）。

每股基本盈利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的每股基本盈利由每股盈利約0.41港仙下跌至約0.31港仙。有關減少乃與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減少一致。

儲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儲備變動載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息

經考慮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後，董事會議決宣佈向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1.8港仙，總額約為20,200,000港元。特別股息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五）或前後以現金方式派付。

本集團並無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建議、宣派或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無）。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股份0.6港仙，總額約為6,7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無）。二零二一年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派付。二零二一年末期股息（如獲股東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三）或前後派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收取特別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就本公司股份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特別股息，股東須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誠如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為釐定股東收取二零二一年末期股息（倘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二零二一年末期股息，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重大投資收購或出售事項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並無收購及出售任何重大投資。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本公司股份（「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載列如下：

(a)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 董事姓名 | 身份／權益性質 |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附註1) | 佔本公司 股權百分比 |
|-------------------------|-----------|--------------------|---------------|
| 袁彌明女士 (「袁彌明女士」)(附註2) |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 559,000,000 (L) | 49.9% |
| 林雨陽先生 (「林雨陽先生」)(附註3) | 配偶權益 | 559,000,000 (L) | 49.9% |
| 袁彌望女士 (「袁彌望女士」)(附註4) |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 30,000,000 (L) | 2.7% |
| 張肇漢先生 (「張肇漢先生」)(附註5) | 配偶權益 | 30,000,000 (L) | 2.7% |

(b)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的權益

| 董事姓名 | 身份／權益性質 | 相聯法團名稱 |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附註1) | 佔相聯法團股權百分比 |
|-------|---------|---|--------------------|------------|
| 袁彌明女士 | 實益擁有人 | Prime Era Holdings Limited (「Prime Era」) | 1 (L) | 100% |
| 袁彌望女士 | 實益擁有人 | Webber Holdings Limited (「Webber」) | 1 (L) | 100% |

附註：

- (1) 「L」指於相關股份權益的好倉。
- (2) Prime Era於559,000,000股股份中持有直接權益。Prime Era由袁彌明女士全資及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袁彌明女士被視為於Prime Era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林雨陽先生為袁彌明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雨陽先生被視為於袁彌明女士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Webber於30,000,000股股份中持有直接權益。Webber由袁彌望女士全資及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袁彌望女士被視為於Webber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張肇漢先生為袁彌望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肇漢先生被視為於袁彌望女士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本公司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並直接或間接擁有5%或以上股份權益：

| 股東姓名／名稱 | 身份／權益性質 |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 佔本公司 股權百分比 |
|-----------------|---------|-----------------|---------------|
| Prime Era (附註2) | 實益擁有人 | 559,000,000 (L) | 49.9% |
| 邢家珏女士 | 實益擁有人 | 246,510,000 (L) | 22.0% |

附註：

- (1) 「L」指於股份權益的好倉。
- (2) Prime Era由袁彌明女士全資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Prime Era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並非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的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本公司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並直接或間接擁有5%或以上股份權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有關計劃已透過本公司當時的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批准及採納。自採納日期起，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交易必守標準」）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準則。此外，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各董事均確認其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已遵守交易必守標準。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董事會致力實踐良好企業管治標準。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對於為本集團提供框架以保障股東權益、提升企業價值、制定業務策略和政策以及提升透明度及問責性而言實屬重要。

本公司已應用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及常規，並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作為規管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準則。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除下述偏離情況外，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袁彌明女士為本公司創辦人、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董事會相信，由袁彌明女士擔任該兩個角色就本集團的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而言乃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認為，在此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乃屬適當。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3.3條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曾詠儀女士、陳思例女士及洪遠權女士。曾詠儀女士具備GEM上市規則第5.05(2)條規定的適當專業會計資格及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並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協助董事會就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檢討，並監督審核程序。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季度業績。

承董事會命
彌明生活百貨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袁彌明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袁彌明女士及袁彌望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張肇漢先生、林雨陽先生及黃兆祺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思例女士、洪遠權女士及曾詠儀女士。